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
承辦人：林湧傑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18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lij15973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364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三 (0364414_113學年度第2學期科技中心研習彙整表V2. pdf、0364414_子3名單. 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新北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」研習課程表(附件1)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假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2月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194699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有效執行「113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」，請本計畫子計畫3「科技教育(含新興科技)學習及探索活動」學校薦派教師參與各所屬培訓科技中心研習。
- 三、檢送子3計畫名單(附件2)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 2025/02/26 10:04:5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